中華電信員工申請 103 年優惠專案離退方案 適用對象第(二)款確認表

員工(姓名)	(員工代號)係服
務於下列單位及擔任下列	列工作之人員:	

	服務中心	客網
服務單位 (擇一勾選)	□北、南區分公司各營 運處服務中心。 □因應組織調整,原在 五都營運處服務中心 調入新成立之帳 科、行銷科人員。	□北、南區分公司各營 北、南區分公司各營 運處客戶網路中心 □金門、澎湖工務課 □馬祖服務中心 □台北營運處中挖科 □台北營運處申挖科
工作內容 (擇一勾選合適 之工作內容)	□ 業務□ 素務豊 機務□ 日□ 日<!--</th--><th>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</th>	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擬請同意依「103年優惠專案離退方案」第四條第(二)款:「擔任客服、服務中心、客網單位之一線作業人員,且年齡55歲以上者」,申請103年優惠專案離退。

單位主管: